

#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5]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创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县莲塘镇正荣大湖之都酒店综合楼 1410  
室

法人代表：吴艳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343354409X

### 一、查明的违法事实

根据永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计线索移送函》提供线索，你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参加永丰县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赣洪政采JXGH2022-C20）的采购活动。与参与投标供应商江西云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先后为同一人，且江西云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由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其它项目授权负责人。经调查，你公司与江西云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参加永丰县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心建设项目时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本机关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基于查明的违法事实，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四十五的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江西创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告知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江西创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表示接受，并签署《放弃权利申请书》，已确认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永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计线索的移送函》《调查笔录》《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放弃权利申请书》等相关证据在案佐证。

## 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附件中的序号 78: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机关决定对江西创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计人民币玖仟叁佰捌拾捌元 (9388 元)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